

证券代码：00217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5-83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并满足募集资金需求，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2015年7月2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和2015年8月12日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议案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等进行适当调整，除此之外，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调整前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8.71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

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后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2.17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调整前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8,551.58万股（含8,551.58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在该上限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调整后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13,147万股（含13,147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在该上限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有关上述调整事项的相关议案已经2015年12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针对上述调整，公司编制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